**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在职工程硕士论文基本工作安排及流程表**

**（2018年下半年）**

**在职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需要在学院管理系统内进行，学员学号在2220131000以后且必须完成学分、缴齐学费。从223.202.57.85/ME/index.aspx进入《在职工程硕士系统》登录，进入自己的信息首页，进入MSE毕业设计后完成下表要求的内容。**

**论文各环节都是按步骤顺序进行的，只有完成当前步骤才能进行下一项工作。**

**每一项工作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时间系统会自动关闭该环节，则无法继续下一项工作。由此会因超期而取消学籍，未超期者只能等下一学期再从《自查报告》环节开始。**

**现阶段工作安排以及系统内自查报告后的每步工作的时间为暂定，具体开始及截止精确时间以2018年9月下旬的答辩通知为准。**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及安排** | **备注** |
| 2018年9月17日前 |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管理系统内，将2013年9月份以后入学（学号为2220131129以后）修满学分并交齐学费的学生设置为毕业生，并**分配论文指导教师**。 | 请学员登录网站核对（更新）联系方式。往届参加过查重、盲审、答辩等环节没有通过的学员，一律从《自查报告》重新开始操作。 |
| 学生登录系统**提交指导协议**，并与导师联系准备论文开题 |
| 教师登录系统确认指导协议 |
| 学生登录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并提示导师进系统审阅 |
| 教师登录系统审阅开题报告，同意通过，不同意退回，到通过为止 |
| 2018年9月17日之前 |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论文须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写作** | **《论文写作规范》**详见<http://graduate.nankai.edu.cn/2017/0222/c3325a56863/page.htm>。 |
| 2018年9月下旬-10月上旬**(以下各步工作截止时间以2018年下半年答辩安排为准)** | 通过开题报告的学生对论文最终稿进行自查，根据自己的论文在系统的《**自我审查报告**》中勾选相应的项目后，点击提交。 | **提交查重的论文要求**电子版须为word版本，并去掉“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及“致谢”的内容。**如因未去掉以上内容导致检测结果偏高，责任自负。****文件名称**须为“学院名+学号+研究生姓名.doc”，例如“计算机学院2220140012张三.doc”。**请注意一定为WORD文档** |
| 学生在学院网站下载并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申请表》，本人签字、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过导师同意参加查重的论文最终稿**的电子版提交到系统中，以备查重。**查重论文一旦提交不允许修改或替换，请学生慎重提交。**超过规定的时间，提交论文的系统将关闭，届时将不能再提交论文，**逾期后研究生办公室不予受理，自动转下学期**。 |
| 查重论文提交截止后两天内 | 导师进入系统查看自己学生提交的查重论文，认为合格即可勾选同意提交，则论文将会被安排参加查重；如果导师认为该生论文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没对该生的论文选择同意提交，则该生论文就不会被安排查重，导师应通知学生延期答辩。 |
| 2018年10月上中旬 | 研究生办公室将系统中经过导师同意的学生论文导出后上报研究生院进行**第一次查重**。 |  |
| 2018年 10月中旬 | 研究生办公室将查重结果导入系统，学生进入“在职工程硕士毕业设计”中的“一次查重”里查看结果。学生按照以下结果分析准备下一步工作：1、总文字复制比在**20%以内**，视为合格，可以直接参加盲审2、总文字复制比在**20%-30%之间（含20%、不含30%）**的，学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二次查重；二次查重后至总文字复制比在15%以内，方可参加盲审； 3、对复制比在**30%—60%之间（含30%、不含60%）**的，延期答辩。4、对复制比**超过60%（含60%）**的，取消其论文答辩资格。 | 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超过30%（含30%）的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简洁)》将传送至学院网站管理系统中的短信息平台，供学员本人查阅。同时将查重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布，供各位导师查询。 |
| 2018年 10月中旬 | 导师指导重复率在20%~30%之间（不包括30%）的学生对论文作修改准备二次查重； |  |
| 2018年 10月中旬 | 参加**二次查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过导师同意参加查重的论文最终稿**的电子版提交到系统中，以备查重。**查重论文一旦提交，不允许修改或替换，请学生慎重提交。**超过规定的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 | 二次查重论文电子版按照一次查重论文的要求执行。 |
| 二次查重提交截止后一天内 | 导师进入系统查看自己学生提交的查重论文，认为合格即可勾选同意提交，则论文将会被安排参加二次查重；如果导师认为该生论文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没对该生的论文选择同意提交，则该生论文就不会被安排查重，导师应通知该生延期答辩。 |  |
| 2018年 10月中旬 | 研究生办公室将系统中经过导师同意的二次查重论文导出后上报研究生院进行第二次查重。 |  |
| 2018年 10月中旬 | 研究生办公室将二次查重结果导入系统，学生进入“在职工程硕士毕业设计”中的“二次查重”里查看查重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在**15%（不含15%）以内**，视为合格，可以参加盲审； | 1、复制比在**15%—60%之间（含15%、不含60%）**的延期答辩。2、复制比超过**60%（含60%）**的，取消其论文答辩资格。 |
| 2018年 10月中、下旬 | 通过查重的学生，将论文电子版上传到系统中，以备**论文盲审**。**盲审论文要求**为**PDF**格式完整论文，即从题名页到个人简历。论文中不能出现学生学号、姓名及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和导师姓名。凡涉及以上信息的地方可以空着不填。如果因为提交的盲审论文中出现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而导致盲审不通过的，后果学生自负。**盲审论文一经提交，不允许修改或替换，请学生慎重提交。** | 盲审论文要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论文写作规范》**详见<http://graduate.nankai.edu.cn/2017/0222/c3325a56863/page.htm>。**盲审论文要求**为**PDF**格式完整论文；盲审论文的**文件名**为“学号”。 |
| 盲审论文提交截止后一天内 | 导师进入系统查看自己学生提交的盲审论文，认为合格即可勾选同意提交，则论文将会被安排参加盲审；如果导师认为该生论文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没对该生的论文选择同意提交，则该生论文就不会被安排盲审，导师应通知该生延期答辩。 |
| 2018年10月下旬 | 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汇总评阅意见聘请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有1位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 评阅人针对每一篇论文写出评阅书。针对提出的修改意见，学员修改论文。评阅书作为答辩委员会参考材料之一，答辩后入学校档案。 |
| 2018年11月上旬 | **评阅意见中有3人同意的论文方能参加本学期的答辩。**未通过评阅的学生延期答辩。学生进入“在职工程硕士毕业设计”中的“匿名评审”查看自己论文的评阅书，并根据评阅书中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做《对修改意见的回复》，（模板见附件，答辩时交答辩委员会）。 | **评阅意见中有2人同意、1人不同意：将安排第四评阅人。****论文盲审结果：****1通过：第四评阅人同意**；**2不通过：第四评阅人不同意**； |
| 2018年11月上旬 | 通过论文盲审的学生来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领取《学位申请书》**，按照规范填写，答辩之后按照规定日期上交。 | ***注意一式两份，单位意见处务必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
| 2018年11月上旬 | 由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答辩前的论文修改，完成答辩时所需ppt演示文件。导师自行组织**预答辩**。 | 外地学生的预答辩可采取远程、视频或电话等方式。 |
| 2018年11月中旬 | 导师和学生按照研究生办公室安排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最后由答辩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答辩程序详见附件。答辩时间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 答辩时，学生需带着五本纸质论文，供答辩委员参考。答辩程序见附件。 |
| 11月中、下旬 |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论文修改意见修改论文，提交两本正式版论文（全文+封面）。并将同版本电子论文上传到“在职工程硕士毕业设计”中的“终稿论文”里存档及备查。登录学位信息采集系统。（最好答辩前完成，以便学院协助检查），详见网站通知。**向南开大学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中提交学位论文：****网上查询校验合格后**：携带一本纸质论文（含《论文使用授权书》（新版）和《原创性声明》）到南开大学图书馆办理相关手续，取回《提交学位论文验收回执》（详细操作见附件《答辩后工作及所需提交材料列表》） | 进入申请答辩程序的论文以及最后提交到学院系统中的终稿论文，需要与通过重复率比对的论文内容基本保持一致。如果有较大的修改，需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并需要进行再一次的重复率比对，重复率低于 20%（不含 20%）的论文允许提交到学院系统，高于20%（含20%）的查重结果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
| 学生须提交学院规定的答辩后所需材料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 **详见附件。** |
| 12月 | 学科及学校分别召开学位分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 |  |
| 12月下旬 | 通过学科学位分委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2019年1月初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在职工程硕士学位材料领取的相关通知。 |  |